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3880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20号

代理机构 南京天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害虫制剂；牙用研磨剂